

# LTBI治療處方轉換依據



結核病診治指引-第10章潛伏  
結核感染10905修正版

109年5月4日疾管慢字第1090300374號

本署更新「結核病診治指引」-第十章「潛伏結核感染(LTBI)」有關LTBI治療處方說明：

有關LTBI治療處方，考量國內多年來rifampin(RMP)抗藥性監測呈現平穩且有下降之趨勢，加上LTBI治療之個案必須加入都治計畫，新增四個月RMP(4R)及三個月的INH+RMP(3HR)處方做為LTBI治療選項，給予臨床醫師更多使用上的選擇。

- 一. 4R處方：可作為LTBI治療處方之一，不再僅限於INH抗藥且RMP敏感指標個案之接觸者使用。
- 二. 3HR處方：具有較短服藥期程，可提高個案服藥順從性及完治率，可依體重使用INH+RMP之二合一劑型。
- 三. LTBI治療因故中斷時，以完成療程為原則，不計中斷治療的時間，惟中斷治療期間倘超過1個月，應再次進行胸部X光，以確認排除活動性肺結核。
- 四. 各處方間若因副作用或缺藥等因素，得相互轉換，惟處方轉換後須按比例接續服用滿該處方的療程。

109年7月27日疾管慢字第1090300655號

潛伏結核感染(LTBI)治療處方藥品不及銜接因應措施：

- 一. 針對LTBI治療新案，依指標個案藥敏情形，使用3HR、4R或9H處方；其中3HR可依個案體重使用INH+RMP之二合一劑型。
- 二. 針對LTBI治療中個案，可以轉換其他處方治療，除指標個案對原治療處方抗藥外，轉換後處方須按已服用比例，接續服用滿該處方的療程。
- 三. 服藥中個案未轉換處方，若為中斷處方待藥品到院所後再接續原處方治療者，倘中斷治療超過1個月，接續治療時應再次進行胸部X光檢查以排除活動性肺結核。

#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處方

處方	處方藥品	療程 頻率	劑量			使用限制	都治 DOPT
			每日最大劑量	兒童	成人		
3HP	Isoniazid (INH)	12個劑量 (3個月) 每週服用	900 mg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2-11 歲 25mg/kg</li> <li>● 12 歲(含)以上15mg/kg</li> </ul>		不適用對象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未滿2歲幼兒</li> <li>● 指標個案INH或RMP抗藥之接觸者</li> <li>● 孕婦或準備懷孕的婦女</li> </ul>	必須
	Rifapentine (RPT)		900 mg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0.0–14.0 kg 300 mg</li> <li>● 14.1–25.0 kg 450 mg</li> <li>● 25.1–32.0 kg 600 mg</li> <li>● 32.1–49.9 kg 750 mg</li> <li>● ≥50.0 kg 900 mg</li> </ul>			
3HR	Isoniazid (INH)	90天 (3個月) 每日服用	300 mg	10 (7-15)mg/kg	5 mg/kg	指標個案INH或RMP抗藥之接觸者不適用	必須
	Rifampin (RMP)		600 mg	15 (10-20)mg/kg	10 mg/kg		
4R	Rifampin(RMP)	120天 (4個月) 每日服用	600 mg	15 (10-20) mg/kg	10 mg/kg	指標個案RMP抗藥之接觸者不適用	必須
9H	Isoniazid (INH)	270天(9個月) 每日服用	300 mg	10 (7-15) mg/kg	5 mg/kg	指標個案INH抗藥之接觸者不適用	建議

# 已服用3HP治療轉換處方建議表

已服用3HP劑次 每週服用(總療程12週)	轉換為3HR處方 每天服用(總療程90天)	轉換為4R處方 每天服用(總療程120天)	轉換為9H處方 每天服用(總療程270天)
已服用1劑次	餘83天	餘110天	餘248天
2	75	100	225
3	68	90	203
4	60	80	180
5	53	70	158
6	45	60	135
7	38	50	113
8	30	40	90
9	23	30	68
10	15	20	45
11	8	10	23

註:轉換處方後藥量原則上不要少於此建議表

# 範例

Q1：個案服用4次3HP處方，欲轉換3HR或4R處方：

A1：服用4次3HP處方表示已完成LTBI 1/3療程，須再完成2/3療程；  
如轉換3HR處方，則須再服用60天，如轉換4R處方則再服用80天

Q2：個案已服用4R處方20天，欲轉換3HP或3HR處方：

A2：服用20天4R表示已完成LTBI 1/6療程，須再完成5/6療程；如轉換3HP處方，須再服用10次3HP處方，如轉換3HR則須再服用75天

Q3：個案4R服用38天，服用處方天數未能整除計算療程

A3：捨棄8天，僅計算30天為完成1/4療程，再接續欲換算處方3/4療程